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与公司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 朱滔

于洪宇

陈建军

2023 年 4 月 14 日